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博创智能”）约 60%股份。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如交易达成和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进展情况

1.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012），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份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毕 30%股份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 1.3 亿元作为本次交易之诚意金。

2. 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与意向协议原各方就有关诚意金担保条款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博创智能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以本公司为受益人且保函金额不低于本公司已支付诚意金金额（即 1.3 亿元）的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在本公司收到银行保函后，甲方无需进一步向本公司提供博创智能股份质押并将质押比例提升至 51%；甲方已质押给本公司的博创智能 30%股份无需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如后续签订正式股权协议，该质押股份将自动转为履约保障的一部分。

3. 本次进展：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收到由博创智能向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开具的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正本原件。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收到履约保函后，视为甲方已完成就返还股份转让诚意金需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义务。即，甲方无需进一步向本公司提供博创智能股份质押并将质押比例提升至51%。

本次履约保函是对公司已支付诚意金的进一步保障，也推进了意向协议的履行。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可能存在交易方案调整或者交易方案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